

团委学生会干部考核方案

一、总则

为加强团委学生会干部自身建设，完善各项管理机制，更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、更好地服务同学、活跃系学术、科技、文化、艺术氛围，进一步增强团委学生会干部的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意识，充分发团委学生会干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团委学生会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，促使团委学生会工作朝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的方向发展，建立团委学生会干部考核制度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从基本素质和能力水平两方面进行考核。

（一）基本素质

1、政治素质

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政治上要坚定，具有较高政治敏感度。

2、工作素质

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具有全局观念，勤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勤于实践，积极主动地在同学中开展工作。

3、作风素质

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具有过硬的作风素质，即实事求是，敢想敢干，坚持原则，朝气蓬勃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能经常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。

4、品德素质

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具有较好的品德素质，为人诚实，任劳任怨、助人为乐、团结同学、诚实谦虚，勇于开展自我批评、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。

（二）能力水平

1、决策能力

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在组织每一项活动时，能把握大局，抓住主要矛盾果断决策。

2、组织领导能力

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能搞好团结，善于协作，带领成员高效率地完成各项任务。

3、宣传能力

要求团委学生会干部在主动学习理论的同时，具有较强的驾驭语言能力（包括写作能力和语言沟通能力）；及时宣传系和部门的先进人物、典型事迹和成功经验。

三、考核工作的注意事项

1、考核工作是一项原则性极强的工作，系团委学生会有关部门应充分重视。

2、团委学生会干部自任命当月须建立考核表。

3、考核情况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，未经主席团批准，任何人不得泄露情况，凡违反者，受到会内通告批评并在考核相关条文予以记录。

4、每学期进行一次自我总结、民主评议及组织评定。

5、团委学生会主席团负责整体把握考核各部长、副部长。

四、考评形式

团委学生会成员考核实行积分制。满分为 100 分，基本考察分 89 分，定期考察分为 11 分；85 分以上（含 85 分）为优秀，70 分以上（含 70 分）为良好，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为合格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对不合格者实行资格淘汰制。

五、考评细则

考勤（24分）

1、会议考勤（15分）

团委学生会例会及另行通知的团委学生会会议迟到一次扣2分，无故旷到者扣3分，请病事假每次扣0.5分；如因病假或因极特殊事情须请假的，必须由本人提前向学生会办公室说明，否则按旷到处理。

2、活动考勤（9分）

(1) 系内组织活动，相关负责人及主席团调派到场人员必须到场，迟到者扣2分，无故不到者扣4分。

(2) 团委学生会组织的团训活动或者大型集会活动，所有团委学生会成员必须提前到场，服从安排，迟到者扣2分，无故不到者扣3分，请假者扣1分。

学习成绩（25分）

每学期统计团委学生会成员的成绩。

(1) 团委学生会成员凡在期末综合评定中在班级排名为前十名者计15分。

(2) 在《校报》、《学工简报》上发表文章（包括新闻稿件）者，每人分别加2分、1分，在有突出项目者加10分。

(3) 团委学生会成员要自觉地遵守校规校级，不得无故旷课（包括早晚自习）、迟到、早退，违犯者取消团委学生会干部资格。

(4) 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部长要求成绩优良。

部门工作（40分）

1、团委学生会主席团要求上传下达的精神，内容不按照规定时间完成、延误工作进展者，每人扣5分。同时，凡重大精神、内容（较有影响的全校活动或传统活动）必须提前向主席团汇报，否则扣4分。

2、团委学生会主席团要求各部门上交的各类书面材料，迟交一天者扣5

分，迟交两天者扣 6 分，迟交三天者扣 7 分，超过三天者扣 10 分。

3、不认真组织所属部门工作，包括明显地超越权限或丢掉权利的酌情扣 5-10 分。

4、不履行正当的程序，有强烈的自我主义色彩者扣 5 分；工作时言语、方法、态度不适当者酌情扣 1-5 分。

5、凡主席团要求的工作任务不执行者扣 15 分，延误者酌情扣分。

6、未按时完成本职工作者，每次扣 5 分，无故不参加者扣 10 分。

7、故意欺骗主席团、各活动负责人者，每人次扣 10 分。

加分项 (8--11)

1、对团委学生会工作提出合理意见或可行性建议被采纳者酌情加 5-10 分。

2、对团委学生会有突出贡献者，酌情加分。

3、团委学生会成员应积极参加全国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各项活动，获得奖励者分别加 5、3、2、1 分。

4、非工作范围内的活动，为系、部里争得荣誉的，视情况加 1-3 分。

附加定期考核 (11 分)

(1) 群众考核 (7 分)。各部部长可随时监督团委学生会全体成员的言行，对团委学生会成员工作进行考核，并可向主席团反映。团委学生会成员应认真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，积极主动为广大同学服务。每个月，对团委学生会成员工作情况进行民意测验 (测试内容另发)。

(2) 自我考核 (4 分)。团委学生会成员严格要求自己，定期自我考核，及时发现工作中的不足，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2014

年 9 月 10 日

